

《中加投资协定》历经 30 个月等待后生效

《中加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中加投资协定”）最初是由加拿大总理史蒂芬·哈珀 (Stephen Harper) 在其 2012 年 2 月访华期间宣布的，时隔30个月后，该协定将于2014年10月1日生效。

中加投资协定的生效因存在政治上的争议并受到来自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原住民的法律挑战而被延迟。在2013年的“Hupacasath First Nation 诉加拿大”一案中，原住民集团未能获得加拿大必须在签署中加投资协定前征得其同意的判决。加拿大联邦法院判定，中加投资协定对原住民权利和产权的负面影响极小并具有推测性。联邦法院认定，中加投资协定并不涉及任何具体的土地或项目，只是一个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类似的广泛的全国性法律框架。尽管该判决的上诉仍然悬而未决，但是加拿大政府批准中加投资协定一事表明，其对上诉判决维持原判充满信心。

投资协定保护及程序

中加投资协定保护在中国的加拿大投资者和在加拿大的中国投资者。两东道国政府需互相向来自对方国家的投资者履行一系列义务，这些义务包括：

- 对直接或间接征收支付补偿；
- 公平、公正对待外国投资，并根据国际法对投资给予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 提供公平的法院和法庭程序；
- 禁止歧视性或保护主义行为；
- 透明、公正地适用法律；并且
- 允许投资者将利润汇回国内和转移资本。

某些政府措施可以豁免适用中加投资协定。这些措施包括监管文化产业的措施，以及为保护人类、动植物健康和资源而有必要

的、非歧视性的环保措施。其他豁免包括旨在保护金融体系完整性和国家安全利益的政府措施。

中加投资协定允许在中国的加拿大投资者或在加拿大的中国投资者通过国际仲裁，而不是通过东道国政府的国家法院系统执行其权利。若诉讼涉及中国政府的措施，中加投资协定还设定了一个独特的“冷静”期。在申请仲裁前，加拿大投资者不仅必须进行协商，还必须求助于中国的行政复议程序（若存在此等程序的话）至少四个月。

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所有的中加投资协定仲裁裁决都将公开。因此，投资者可能会发现其争议事宜成为关注的焦点。加拿大政府还宣布，加方将公开仲裁的书面文件，而且，根据中加投资协定，如果中加任何一方认为公开文件符合公众利益，则其可以将文件公开。通过《纽约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这两个被广泛批准的公约，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纠纷的仲裁裁决可在 150 多个国家针对东道国国有资产予以强制执行。这些强制执行条款对各国遵守投资条约仲裁裁决构成了强有力的鞭策。

未来趋势及对业务的影响

中加投资协定的签署为在华的加拿大投资者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和保护。同时，加拿大企业，特别是自然资源行业的企业，将对中国投资者更有吸引力。

中国的法律制度正在变得越来越透明，而中加投资协定则将强化这一趋势。尽管中国迄今已签署了 100 多个投资协定，但中国早期签订的协定将投资者提起诉讼的权利限制在被征收资产价值的范围内，且无任何透明度条款。相比之下，中加投资协定提供的保护和透明度要广泛得多。

中国提供更为广泛的投资保护的效果仍有待检验。2011 年，一位马来西亚投资者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起了第一起针对中国的投资条约仲裁。该案此后按照对外保密的条款达成了和解，此外无其他涉及中国的公开的投资争端。中国目前愿意向某些外国投资者提供更为国际化的争端解决方式，而加拿大投资者可能会率先成功诉诸此等争端解决方式。

作者：Robert Wisner 与 Ke-Jia Chong（法学院学生）

如需了解与本文相关的更多信息，请与以下联系人联系：

多伦多

Robert Wisner

416.865.7127

robert.wisner@mcmillan.ca

重要提示

以上通讯仅为概览，不构成法律意见。读者请勿仅仅根据本通讯作出任何决策，而应取得具体的法律意见。

© 铭伦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版权所有，2014 年